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安) 应急罚〔2023〕42号

被处罚单位：安化县永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PPB2C4G)

地址：安化县县城南区

邮政编码：413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谌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0

违法事实及证据：安化县永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化县东坪矿区永安采石场石灰岩矿采场有一辆欧曼牌的矿用自卸汽车(无牌照，载重为12.75吨，以柴油机为动力)正在作业，未按照《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AQ 2017—2019) 8.1 规定要求每年对矿用自卸汽车定期检验一次。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有：

证据1.安化县永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审查安化县永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化县东坪矿区永安采石场石灰岩矿60万吨年露天开采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益应急非煤设计审字〔2023〕08号)复印件，证明该公司为合法企业，且法定代表人为谌的事实；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 2.2023 年 9 月 25 日执法检查形成的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证明该公司安化县东坪矿区永安采石场石灰岩矿采场有一辆欧曼牌的矿用自卸汽车（无牌照，载重为 12.75 吨，以柴油机为动力）正在作业，未按照《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AQ 2017—2019）8.1 规定要求每年对矿用自卸汽车定期检验一次；

证据 3.2023 年 9 月 25 日执法检查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据材料一份和 2023 年 10 月 8 日制作的湘 HA3656 欧曼牌矿用自卸汽车证据材料一份，证明该公司安化县东坪矿区永安采石场石灰岩矿采场有一辆欧曼牌的矿用自卸汽车（无牌照，载重为 12.75 吨，以柴油机为动力）正在作业；

证据 4.询问笔录 2 份，分别为法定代表人谌■■■的委托人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谌■■■的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安化县东坪矿区永安采石场石灰岩矿采场有一辆欧曼牌的矿用自卸汽车（无牌照，载重为 12.75 吨，以柴油机为动力）正在作业，未按照《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AQ 2017—2019）8.1 规定要求每年对矿用自卸汽车定期检验一次；

证据 5.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李■■■身份证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复印件、谌■■■身份证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复印件、《安化县永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于任命 2023 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通知》、《永宏公司 2023 年从业人员花名册》复印件，证明相关当事人的身份。

以上事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第一章第一节中“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处罚依据】...（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五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经集体讨论，决定给予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坪支行，账号 8705125000181263501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19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19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